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已於2013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及黃慧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agic Frontier（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如下變動：

- 於2013年4月23日，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

- 於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Magic Frontier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透過將本公司全部股本轉讓予Success Intergrow宣派股息。
- 緊隨其後，我們將向Success Intergrow配發及發行7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緊隨其後，Success Intergrow將向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751,260港元，分為1,075,1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924,8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或(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d)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換股權獲行使，或(e)全球發售，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會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進行股份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

- (v) 待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載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已註冊股本（視乎情況而定））曾出現下列變動。

Crystalline Prestige

於2012年9月26日，Crystalline Prestig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並以代價0.0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ACE Manufacturing

於2012年1月16日，ACE Manufacturing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以代價100港元向Magic Frontier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27日，Magic Frontier以代價100港元向Crystalline Prestige轉讓其於ACE Manufacturing的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ACE Manufacturing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 Gloricar

LC Gloricar於2011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同日，LC Gloricar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包括562,437股股份、41,011股股份、284,483股股份、60,345股股份、25,862股股份及25,68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624.37美元、410.11美元、2,844.83美元、603.45美元、258.62美元及258.62美元。

於2012年9月20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5日的股份交換協議，Success Intergrow收取若干現金代價並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優先股，初始認購人向Magic Frontier Limited（其為Success Intergrow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彼等於LC Gloricar的全部股份。

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Magic Frontier以代價10,000美元向Crystalline Prestige轉讓其於LC Gloricar的全部股份。因此，LC Glorica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博福嘉

於2011年8月2日，愛博福嘉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以代價100美元向LC Fund V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9月8日，LC Fund V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愛博福嘉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LC Gloricar。因此，愛博福嘉成為LC Gloricar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汽車

和諧汽車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2年3月14日，和諧汽車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已繳足）。於2012年11月26日，和諧汽車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5,000,000元（已繳足）。

遠達雷克薩斯

遠達雷克薩斯於2006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5日，遠達雷克薩斯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豫德寶

豫德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0年10月9日，豫德寶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鄭德寶

鄭德寶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1年5月4日，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已繳足）。

中德寶

中德寶於2005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5年11月3日，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於2011年10月26日，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860,000元（已繳足）。

漯河潔德寶

漯河潔德寶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3年4月28日，漯河潔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蘇州意駿

蘇州意駿於201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7日，蘇州意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

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數據，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75,126,000股為基準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107,512,6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Success Intergrow、LC Gloricar、馮先生、股東（定義見協議）、投資者（定義見協議）、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中德寶、和諧實業集團及和諧汽車於2012年3月5日所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 (b) Success Intergrow、LC Gloricar、Eagle Seeker、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和諧汽車、中德寶、馮先生及投資者（定義見協議）於2012年3月5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
- (c)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
- (d) 香港包銷協議；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1) hexieauto.cn | 和諧汽車 | 2015年8月2日 |
| (2) hexieauto.com.cn | 和諧汽車 | 2015年8月2日 |
| (3) hexieauto.com | 和諧汽車 | 2015年8月2日 |
| (4) hexieauto.net | 和諧汽車 | 2015年8月2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區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 香港 |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35,36,37,42,45 (附註) | 302449963 |

附註：

第35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第36類：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第37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设计與開發。

第45類：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 馮先生 ⁽¹⁾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686,720,000 | 62.76% |
| 喻峰先生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662,994 | 0.24% |
| 楊磊先生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506,347 | 0.23% |
| 方香生先生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36,407 | 0.19% |
| 崔軻先生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79,760 | 0.17% |
| 劉蔚女士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01,437 | 0.16% |

附註：

- (1) 鑑於Eagle Seeker由馮先生控制，故馮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節。
- (3)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歸屬。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 | 註冊資本總額 | 該人士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上德寶駿 | 朱江明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 |
| 宜昌路順 | 宜昌興順 |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 |
| 新鄉和德寶 | 堵革委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訂明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狀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已於2013年5月20日發生）；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直至本公司唯一股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該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發出接納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將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倘獲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最高數目超逾21,884,738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如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上一財政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公平值分析或公平值參考值以及相關的僱員成本。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受託人須認購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時間段未行使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之日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股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份。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份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股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是否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已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的貢獻，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19,110,898股新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75%，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授予18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於歸屬條件及將於四年期限內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下的股份數目 |
|-----------------|--------------------------------------|
| 喻峰先生 | 2,662,994 |
| 楊磊先生 | 2,506,347 |
| 方香生先生 | 2,036,407 |
| 崔軻先生 | 1,879,760 |
| 劉蔚女士 | 1,801,437 |
| 總計 | 10,886,945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是次計算中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待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的擬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歸屬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前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歸屬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Eagle Seeker. | 686,720,000 | 63.87% | 686,720,000 | 62.76% |
| LC Fund V | 63,680,000 | 5.92% | 63,680,000 | 5.83% |
| LC Parallel Fund V. | 4,640,000 | 0.43% | 4,640,000 | 0.42% |
| Grandsun. | 32,240,000 | 3.00% | 32,240,000 | 2.95% |
| MCP Asia. | 6,800,000 | 0.63% | 6,800,000 | 0.62% |
| MCPC II. | 2,960,000 | 0.28% | 2,960,000 | 0.27% |
| Yushang. | 2,960,000 | 0.28% | 2,960,000 | 0.27%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 | – | 19,110,898 | 1.75% |
| 根據全球發售接納股份的股東 . . . | 275,126,000 | 25.59% | 275,126,000 | 25.14% |
| 總計 | 1,075,126,000 | 100.00% | 1,094,236,898 | 10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務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協定及承諾將就下列事項給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保證：

- (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或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店因賺取、累計或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過失、事宜或事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而妥為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ii) 倘於生效日前，由於相關業主缺少業權文件或另外被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有關物業致使我們不能持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搬遷費用、成本及任何損失；
- (iv) 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背景」一節所述，因我們作為代理及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無論直接或間接）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零備件的性能或質量相關問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行動、虧損、負債、索賠、費用導致的損失。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倘（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責任，但仍須承擔因於生效日或之前已發生或視作已發生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事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稅款負債（儘管已就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司法權區）法律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盛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中金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律師 |
| 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6. 專家同意書

高盛、中金、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